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校证明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同学（身份证号 ），系防灾科技学院

级 专业学生，学制 年。在校期间，该生思想积极向上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预期能够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。

该生 - 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 : 元整）。现经学校审查，该生在校未申请高校助学贷款，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帮助该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。

银行帐号：13001703648050505519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。

账户户名：防灾科技学院

地 址：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街防灾科技学院。

邮政编码：065201 联系电话：010-61596076 联系人：孟姗

特此证明。

（二级学院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学生承诺**：

1、本人确系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承担本学年学费，如发现所述情况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本人已了解生源地信用贷款责任和义务，如果贷款获得审批，将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款。

学生签字：